

序言

人權是每個人應有的權利；這些權利是與生俱來的，並非源自他人的施與。因此，所有政府都有責任確保任何人都不會受到無理干預，以致無法享有這些權利。

民政事務局的其中一項重要職責，就是監察各條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所訂明的權利的實施情況。我們透過統籌和草擬根據六條主要公約向聯合國提交的人權狀況報告，並在日常的工作中，履行這項重要職務。例如，公約規定各國政府必須確保所有人都認識個人權利和公約內容，我們便藉著公民教育委員會和青年事務委員會舉辦的活動，並透過電視發布的信息，以及免費派發給市民的教育宣傳單張和小冊子，去履行公約的這項規定。與此同時，我們也透過平等機會委員會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切實執行有關的條例，確保不同性別和家庭崗位的人士以及傷健人士都享有平等機會，並保障個人資料的私隱權。

過去十二個月，上述工作皆有長足的進展。為慶祝《世界人權宣言》發布五十周年，我們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把該宣言印製成一本特刊。本年二月，我們出席了聯合國審議我們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的聽證會。本年較早前，我們亦分別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有關香港情況的報告。在數週後，我更會率領香港代表團前往日內瓦，出席審議我們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提交的報告的聽證會。

我剛才提過我們在公民教育和青年事務方面的工作。我們的主要目標是培育青少年認識個人權利，並讓他們明白「有權利必有義務」的觀念，也就是說，他們對社會負有責任。這概念源自《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該項條文訂明，我們若要享有權利，就必須「對旁人的權利和自由給予應有的承認和尊重」。我們期望向青少年傳達的信息是：上述原則是建設一個安定文明的社會，及為自己締造一個安穩的未來的最佳保證。

我們必須精益求精、自強不息，更要時常自我警惕，切戒自滿。不過，維護人權是一項細水長流的工作，而我們的工作進展也必須從這個角度看。回首過去，對於我們迄今所取得的豐碩成果，我實在感到驚喜。這是全賴我們廣納民意、謹慎部署、從不自誇、一直默默耕耘所致。凡此種種，都確保我們現有的成果是根基牢固的。我們定會繼續穩步前進，昂首邁進新紀元。

藍鴻震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

個人權利

我們的施政方針是維護和促進個人權利。

就落實這項施政方針，我們訂定本年度的目標是：

- 令本港社會認同港人的權利獲得保障
- 令國際社會認同本港充分維護個人權利

工作進度

過去 12 個月，我們已達到本身在一九九八年度定下的大部分目標。我們已根據 4 條人權公約向聯合國提交報告，儘管其中兩份報告的提交日期較原來預算日期為遲。我們已完成《公開資料守則》的檢討，至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檢討，雖比原定計劃落後，但已達到接近完成的階段。此外，平等機會委員會已完成其權限範圍內兩項反歧視法例的檢討工作。我們亦繼續致力傳播平等機會的信息，盡量令資料完備和使人更容易取得，並按時履行這方面的工作承諾。整體而言，我們去年的工作進度大抵令人滿意。然而，我們不會因此而自滿。我們定當竭盡所能，力求進步，邁向新紀元。

評估成效的主要範疇

為了貫徹這項施政方針，我們必須在以下主要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1 就個人權利作出檢討

第 3 頁

2 訂立和維持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

第 8 頁

3 提高公眾意識和歸屬感

第 11 頁

4 採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以維護個人權利

第 15 頁

我們致力維護個人權利及勸阻和禁止歧視行為。這意味着我們須確保本港的法律、政策和措施與《基本法》第三章所列有關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條文一致。

我們定期檢討本港的法律，以確定有待改善之處。為保障個人的知情權，我們會監察可能侵犯言論自由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並取消任何無故限制言論自由的條文。

此外，我們亦不時檢討現行措施，讓公眾更容易查閱政府資料。近期就《公開資料守則》作出的改善和政府各個網頁的改良，均是根據檢討結果而作出改進的例子。

通過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我們致力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促使市民遵守條例的規定。

我們決意履行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聯合國人權公約所訂明的責任。就其中 6 條公約¹而言，我們的責任包括定期提交報告。

我們亦會出席聯合國公約監察組織就有關報告舉行的聽證會，回答提問。

我們會繼續依期提交報告和出席有關的聽證會。

工作進度

一九九八年度，我們承諾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公開資料守則》，以確定有待改善之處。我們亦承諾根據 4 條人權公約向聯合國提交報告，並就香港特區內保障人權事宜與非政府機構繼續加強對話。此外，平等機會委員會亦承諾檢討《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

我們就上述守則的檢討和平等機會委員會就《性別歧視條例》和《殘

¹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疾歧視條例》的檢討工作均已按計劃完成。至於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檢討工作，則落後於原定進度，原因是須考慮的問題較我們原來預期的更為廣泛和複雜。

在提交聯合國的報告中，我們已充份考慮了應我們邀請表達意見的非政府機構所提出的意見(現時有關邀請已成為編寫報告的標準程序)。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報告，已於二月初在設於紐約的聯合國總部審議。代表香港的小組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率領下，以中國代表團團員身分出席該次聽證會。

有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報告已於一月提交，而關於《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報告，亦已分別於五月及六月提交。後者落後於原定計劃，原因是我們低估了該項工作的規模，而草擬過程又較原來預算時間為長。我們將於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出席有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報告的聽證會。關於《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報告的聽證會日期，我們尚未接獲正式通知，但據悉可能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月間舉行。至於《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報告，我們仍未得悉聽證會的舉行日期。我們並隨時準備在接獲通知時就《兒童權利公約》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報告。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	目標 #	目前情況 +
檢討《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以確定可改善之處 (平等機會委員會)	在一九九九年初或之前制定建議，並向有關的決策局提出 (一九九八年)	平等機會委員會已完成檢討工作，並於一九九九年二月提交報告予政府考慮。 (已完成的項目)

* 括號內為推行該措施的主要負責機構

括號內為訂定該目標的年份

+ 括號內為落實該目標的進度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針對執行上所遇到的困難，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進行檢討 <i>(民政事務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i></p>	<p>在一九九九年初或之前完成為修訂該條例而提交的草擬委託書 <i>(一九九八年)</i></p>	<p>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仍在修訂草擬委託書擬稿，以加入新建議及意見。 <i>(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i></p>
<p>檢討影響依靠贍養費過活的離婚人士及其子女的法律及行政措施，以確定有待改善的地方 <i>(民政事務局)</i></p>	<p>在一九九九年底或之前制定建議 <i>(一九九八年)</i></p>	<p>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臨時區議會、非政府機構及專業團體收集意見。我們已確定了須予注意的地方，現正由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考慮應提出的改善建議。 <i>預期可在一九九九年底或之前提出建議。</i> <i>(如期進行的項目)</i></p>
<p>加強與有關方面的聯繫，以確定《公開資料守則》及政府互聯網網頁可予改善的地方 <i>(民政事務局)</i></p>	<p>在一九九九年初或之前定出可予改善的範疇 <i>(一九九八年)</i></p>	<p>一九九九年八月，我們分別修訂了該份守則、有關該守則的內部《部門指引》及《政府網頁指引》。 <i>(已完成的項目)</i></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檢討現時藉以落實各條國際人權公約的法例和行政措施 <i>(民政事務局)</i></p>	<p>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一九九八至一九九年間向聯合國提交的報告中匯報有關的措施 <i>(一九九八年)</i></p>	<p>當局已在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提交的報告中述明了所採取的措施。當局亦已(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及六月)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所提交的報告中闡述有關措施。 <i>(已完成的項目)</i></p>
<p>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內保障人權事宜與非政府機構加強對話 <i>(民政事務局)</i></p>	<p>根據有關的人權公約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年間向聯合國提交的報告中匯報非政府機構提出的意見 <i>(一九九八年)</i></p>	<p>我們曾邀請非政府機構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的實施狀況提出意見。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提交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報告已述明有關意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報告(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及六月提交)亦提及該等意見。 <i>(已完成的項目)</i></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就聯合國公約向聯合國提交進一步的報告 <i>(民政事務局)</i>	我們將會在一九九八年較後時間，就規管公民及政治權利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公約提交進一步的報告 <i>(一九九八年)</i>	我們已在一九九九年內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報告。 <i>(已完成的項目)</i>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就保障人權的措施進行法例和行政檢討	能在理想的時限內從事有需要的檢討

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為聯合國就我們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交的報告所舉行的聽證會作好準備	在舉行聽證會前及早作好準備，以期可就聯合國公約監察組織提出的任何問題給予即時和全面的回應

我們採取法律及行政措施以保障個人權利。以往這方面的措施主要包括制定：

- 《性別歧視條例》
- 《殘疾歧視條例》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以達到平等機會的目標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保障個人資料的私隱

為了讓公眾更容易查閱政府資料，各決策局和部門均遵守《公開資料守則》的規定。此外，它們也在互聯網上設有網頁。

為了保障離婚人士及其子女的權利，現時法例有助贍養費受款人就強制執行贍養令提出法律訴訟。贍養費受款人如有需要，可申請法律援助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工作進度

在一九九八年度，我們承諾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公開資料守則》的檢討結果採取實際措施；有關檢討是我們就前一個主要工作範疇承諾的部分工作。正如我們在有關該承諾的報告中說明，上述守則的檢討工作已於八月完成，而經修訂的守則及指引亦已分發予各決策局及部門。在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過程中，我們發現一些較原來預料更廣泛和複雜的問題。我們現正修訂草擬委託書擬稿，接着便會處理草擬修訂條例草案。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針對執行上所遇到的困難，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民政事務局)	在一九九九年底或之前將修訂條例草案備妥，以便提交立法會 (一九九八年)	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仍在修訂草擬委託書擬稿，以加入新建議及意見。 (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
修訂《公開資料守則》以改善其執行情況和讓公眾更容易查閱政府資料 (民政事務局)	在一九九九第三季或之前發出該守則的修訂本及隨附的指引 (一九九八年)	我們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發出經修訂的守則及指引。 (已完成的項目)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就這些措施進行本地及國際諮詢的範圍	按需要進行諮詢
在有需要時對現行法例及行政措施進行適時的修訂	加快就有關個人資料的修訂條例草案擬備草擬委託書

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制訂及推廣一項有關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自我評估計劃 <i>(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i>	在二零零零年首季推出該項計劃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草擬一套教育實務守則，為消除教育方面的歧視、騷擾及中傷行為提供實際指引 <i>(平等機會委員會)</i>	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發出該套守則

我們希望通過教育、宣傳和行政措施，令公眾更清楚自己的權利與責任。我們亦會致力使社會人士對適用於香港特區的聯合國人權公約所訂明的權利有更多的認識。透過一系列項目，包括電視宣傳短片、電視實況戲劇片集、研討會和展覽，我們致力：

- 為所有人爭取平等機會，不論其性別、婚姻狀況、是否懷孕、殘疾、家庭崗位、種族或性傾向
- 鼓勵公眾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以保障個人資料的私隱
- 提高公眾對《公開資料守則》和互聯網上政府網頁的認識

我們會定期進行調查，以評估公眾對本身的權利與義務的意識。

工作進度

在一九九八年度，我們承諾加強宣傳與平等機會、《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公開資料守則》有關的事宜。從下表可見，我們就負責事宜所作的大部分承諾或如期進行，或已經完成。在來年我們仍會致力維持現有的服務水平。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舉辦以兒童及在校學生為對象的宣傳平等機會的活動 (平等機會委員會)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舉辦 70 項活動 (一九九八年)	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平等機會委員會已舉辦了 120 項活動。該會預計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年底或之前再舉辦 30 項活動。 <i>(如期進行的項目)</i>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與不同社會界別建立網絡，以便得到它們的支持，攜手消除歧視 (平等機會委員會)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與 30 個團體會面 (一九九八年)	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平等機會委員會已會見 25 個團體。該會預計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底或之前再與 5 個團體會面。 (如期進行的項目)
為康復團體和公眾編製 7 本有關《殘疾歧視條例》的教育性小冊子 (平等機會委員會)	在一九九九年印製該等小冊子 (一九九八年)	平等機會委員會已印妥該 7 本小冊子。 (已完成的項目)
就人力資源管理程序中關於保障私隱的問題，擴大為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的資料使用者提供意見和指引的範圍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在一九九九年初或之前公布《人力資源管理的實務守則》 (一九九八年)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印發有關守則擬稿，以徵詢公眾人士的意見。 (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
宣傳為解決在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時遇到的問題而就該條例所作的修訂 (民政事務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達到在調查中反映出較高的公眾意識水平 (一九九八年)	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仍在就有關修訂事宜修訂草擬委託書擬稿。此舉旨在加入新建議及意見。 (尚要檢討的項目)
加強對《公開資料守則》和互聯網上政府網頁的宣傳 (民政事務局／政府新聞處)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達到根據守則查閱資料次數和瀏覽互聯網上政府網頁的次數有所增加 (一九九八年)	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共收到 1 444 個根據守則查閱資料的要求(較一九九八年同期增加 27%)，並有約 9 630 萬人次瀏覽有關網頁(較一九九八年同期增加 336%)。 (已完成的項目)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公眾對《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意識水平	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每 2 至 3 年會進行意識水平調查
公眾對資料私隱權的意識水平	維持意見調查或其他回應機制就公眾對資料私隱權顯示出的高意識水平

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成立和管理一個私隱專責人員聯絡會，成員包括在私營及公營機構中負責落實《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及為遵行該條例而進行統籌工作的人員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在二零零零年首季推行該項措施
製作一套電視實況戲劇片集，推廣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信息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在二零零零年播放一套 4 集的劇集
在各區舉辦社區巡迴表演，推廣平等機會的信息 (平等機會委員會)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於 6 個地區舉辦巡迴表演
為幼稚園教師提供促進兒童認識平等機會的教材套和舉辦工作坊 (平等機會委員會)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為幼稚園教師舉辦 3 次工作坊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舉辦「平等機會推廣月」活動 <i>(平等機會委員會)</i>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宣傳和支持最少 10 項推廣平等機會的活動
製作一套實況戲劇片集，推廣平等機會的信息 <i>(平等機會委員會)</i>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播放一套 9 集的劇集

平等機會委員會根據現行的反歧視法例(即《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處理投訴和採取執法行動。委員會亦已制定了幾套實務守則，以方便社會人士遵行有關的法例規定。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負責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促使各界遵行該條例的規定。

所有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會按照《公開資料守則》發放資料，而申訴專員則負責調查有關未能遵行該守則的投訴。政府互聯網網頁上會盡量加強提供資料，以方便公眾查閱。

工作進度

在一九九八年度，我們承諾發展促進兒童認識平等機會的教材套，以及落實《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公開資料守則》檢討所提出的改善建議。我們亦承諾改善政府的有關網頁，令其更便於使用。

上述教材套現已按時完成；經修訂的守則現已為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所採用；我們的網頁亦較以往更便於使用。由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檢討工作較預期的更為複雜和廣泛，我們需要較長時間去完成檢討工作和為修訂該條例擬備草擬委託書。因此，該等修訂內容的實施時間表，難免須作檢討。我們會確保在修訂建議通過後，立即把建議付諸實行。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為促進兒童認識平等機會而編製教材套 (平等機會委員會)	在一九九九年製成該教材套 (一九九八年)	該教材套現已製備。 (已完成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實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修訂條文所規定的改革 (民政事務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在二零零零年制定有關的修訂條文後盡快實行改革 (一九九八年)	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仍在就有關修訂事宜修訂草擬委託書擬稿。此舉旨在加入新建議及意見。 (尚要檢討的項目)
落實《公開資料守則》的改善措施 (民政事務局)	在一九九九年第三季或之前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必須遵守經修訂的守則 (一九九八年)	我們已修訂守則，並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發出經修訂的指引，讓各決策局及部門遵行。 (已完成的項目)
改良政府網頁，提供更方便的網頁服務 (民政事務局／政府新聞處)	在一九九九年初或之前為所有政府網頁提供中英對照版本 (一九九八年)	這目標已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完成。 (已完成的項目)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在實施有關條例及《公開資料守則》時獲得適時處理的個案數目	超越去年的成績

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改良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網頁，使其更便於使用 (平等機會委員會)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完成該項工作